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承裕

選任辯護人 黃傑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6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83、16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郭承裕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和解協議書」內容，給付告訴人陳顯福、彭有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郭承裕上訴，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34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01 二、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02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
03 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以
04 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
05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06 準。

07 (二)原審認定被告有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所為係犯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
09 價證券等二罪，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本院後，已坦認犯行
10 不諱，並與告訴人陳顯福、彭有發等二人達成和解，取得告
11 訴人之諒解，量刑因子即有變動，被告上訴據此請求依刑法
12 第59條規定酌減其量刑，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
13 之部分撤銷改

14 (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

15 被告於本案所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係法
16 定最低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本院念及被告係因有資
17 金需求，一時思慮不週而犯本罪，現已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
18 解，被告有積極彌補損害，本院因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度刑
19 有期徒刑3年，仍不免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
20 定就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酌減其刑。

21 (四)量刑理由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品行，有資金之需
23 求，應以正當誠實方法向他人借貸，竟以此等詐騙手段向告
24 訴人騙取金錢，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又冒用他人名義簽
25 發並行使數紙本票，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
2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行，為認錯悔改之表示，且已與
27 告訴人二人和解，達成還款協議，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
28 度，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9 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30 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31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五)緩刑之宣告

02 末查：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3 2月確定，於107年3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迄今已逾5
04 年，未曾因故意犯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念及被告上訴後坦認犯行，且
06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盡力彌補損害，及告訴人二人於和
07 解書中亦表明同意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故認被告於本案之宣
08 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
09 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係分期給付，為確保將來之履
10 行，認本案緩刑宣告有附條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1 項第3款規定，一併宣告被告應依附件即雙方和解協議書之
12 內容給付告訴人；及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宣告緩
13 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14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
15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併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
16 管束。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2 法官 吳炳桂
23 法官 孫惠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詐欺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蔡於衡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3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4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5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6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7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